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讯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127,456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046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7,618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44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9,8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8022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872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.02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56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56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56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56,3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6,872,7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56,339 票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48,8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票为 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6,865,2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票为 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48,8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票为 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127,456,339 票，同意票为 127,448,83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26,865,23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7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野律师、马王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